

九办发〔2023〕2号



**中共九江市委办公室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回稳向好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回稳向好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回稳向好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把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各项要求落地落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回稳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办发〔202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 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1. 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持续打好七大领域“项目大会战”，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督导、一月一通报”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电子开评标等模式，发挥投资项目数字化管理服务平作用，全力推动 3031 个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 以上。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2. 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市级领导干部带头挂点 100 个重点推进项目，实行层级化协调服务、链条化节点管理、可视化动态调度，充分发挥重点项目支持性强、带动性好的作用。100 个重点项目中，2023 年续建项目 45 个，2023 年上半年开工项目 34 个，下半年开工项目 21 个。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3. 强化项目谋划储备。抢抓国家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机遇，围绕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进一步提升项目谋划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建立“常年进行储备、滚动开展前期、定期组织申报”的项目谋划机制，形成远近结合、梯次接续的项目储备体系，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盘子”，更多项目获得中央、省预算内资金补助和政府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金融办 人行九江中支

4. 提升要素保障水平。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已列入省、市调度的重大项目，按规定优先给予用地、用林、用能支持。对拟落户项目，实行能评、安评、环评“三评”一体推进。推行“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从源头精准配置要素资源。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二 加快推动消费恢复

5. 推动文旅消费升温。加快文化和旅游强市建设，搭建长江经济带城市群文化旅游合作交流平台，固化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长江经济带文化旅游消费季、鄱阳湖国际观鸟节、庐山国际爱情电影周等重大活动，深耕“山盟海誓”“信步江湖”“诗书浔阳”三条精品线路，全面唱响“庐山天下悠”品牌。对今年新获评的国

家5A、4A级景区分别奖励200万元、30万元，对新获评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旅行社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适当延长。借助市总工会平台，进一步提升“文旅一卡通”覆盖率。责任单位 市文广新旅局 市总工会

6. 促进汽车大宗消费。自该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对在九江市注册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初次登记车辆(7座及以下非商用车辆)的个人用户，购车价(不含增值税)5万元(含)以上的，每台补贴2000元。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先到先得，补完即止。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对2023年建成投运的充电基础设施，按照额定输出功率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

三 着力帮扶实体经济

7. 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积极落实国家税费减免有关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8. 减征“六税两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

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9. 加强金融帮扶。进一步优化健全“金融专家服务团”机制，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弱化反担保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 人行九江中支 九江银保监分局

10. 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直接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新签订空置国有房屋租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同期限一年以上的)，免除3个月租金。责任单位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11. 推进“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加快构建全周期、多层次企业上市梯队。围绕40家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融资、信贷、担保、要素供给等方面强化资源协调。按照上市进度分阶段兑现500万元奖补资金。优化“九派上市通”免抵押担保融资机制，支持拟上市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

12. 阶段性降低收费标准。阶段性依法降低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收取标准，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的项目，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收取标准下调为30元/平方米。阶段性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继续执行对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在原各等级标准基础上调减1元。

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四 持续提升产业竞争力

13. 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深入实施深耕产业赛道、强化数字赋能、建设应用场景、营造数字生态等四大行动，进一步壮大工业互联网、移动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等数字产业规模，培育数字经济领域“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各15家以上。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14.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总量增幅15%以上。大力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升高”“高升规”行动，独角兽、瞪羚企业倍增和“清零”行动，力争全市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50家，独角兽、瞪羚企业总数达50家，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0家。全力支持庐山植物园创建国家植物园、九江学院创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全力争取彭泽天红核科技研发中心获批，积极推动国家天文台120米大口径射电望远镜项目落户。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15. 支持企业扩产增效。鼓励有订单、有市场的重点工业企业，抢抓当前生产销售旺季，提高产能利用率、扩大生产。对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工业总产值达到2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满足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5%以上、工业总

产值同比增长 30% 以上、应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 以上条件的，按期间新增用电量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16. 加大企业入规力度。选择不少于 600 家成长型工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建立“上规入统”企业梯次培育库，实行“一企一策”持续帮扶，对 2023 年申报周期成功入规的工业、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户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17. 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支持全市 2022 年度营收超 10 亿元的工业企业或经认定的“链主型”龙头骨干企业扩大生产配套企业订单，对年度执行市内非关联企业订单增量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增量部分 2% 的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18. 加强服务业企业培育。支持在九江注册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转型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在九江注册的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将仓储运输、研发设计、信息服务、人力资源、职业培训等服务型业务从原企业中剥离，注册申报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19. 支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对尚在经营的 2022 年认定及监测的市级龙头企业，给予 2022 年度农业生产、加工贷款贴息补助，贴息金额不得超过贷款利息总额的 30%，并且单个企业贴

息金额最低不少于1万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五 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

20. 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全面规范编制全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根据需求调整向国家级开发区和其他县(市、区)市级赋权清单，全面实行“园区事园区办”“乡镇事乡镇办”。创新智能化政务服务模式，加快推进“一门一窗一次”改革，持续深化“一事通办”改革，力争“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市内通办”等高频事项基本实现“全程网办”。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广深化“一照通办”“一照多址”改革，推动跨行业跨领域许可证集成办理，实现“准入即准营”。责任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

21. 加快区域航运中心建设。高质量推进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开展瑞昌港区铁路专用线前期研究，规划建设城西港区铁路专用线延伸线，力争红光港区铁路专用线年内开工建设。加快九江港湖口港区、城西港区等重点港区建设，持续提升“前港后厂”产业布局。优化昌九小支线平台运营，开辟新的货物班轮精品航线，积极引导“赣货浔出、外货浔进”。深化江海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口岸平台功能作用，开行九江港至近洋国际直航，积极承接舟山港“海进江”货物。责任单位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九江海关

22. 加快交通运输仓储业发展。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对

2023年新评定的国家5A、4A级物流企业在原有奖励基础上分别再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2023年新评定的国家五星、四星冷链物流企业在原有奖励基础上分别再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23.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企业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成员国、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参加境外专业性展会，帮助更多企业境内境外多渠道开展产品推介、高效对接海外市场。鼓励企业在贸易投资中更多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兑成本。支持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在参加展会、贸易纠纷维权、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面给予扶持帮助。支持举办九江外贸企业境外专场产业对接活动，对企业出境参加境外线下重点展会给予一定支持。对企业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职业安全管理体系、其他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费用给予支持。支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对企业向经财政部批准具有短期出口保险业务经营资格的保险机构，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且缴纳保费的，按标准给予实际缴纳保费一定比例支持。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2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推进“数字经济招引”“三请三回”“三企入浔”“产业链招商”招商专项行动，办好庐山全球商界领袖大会，力争全年新引进2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40个以上，引进省外2000万元以上项目525个，实际进资1450亿元以上。加快“利用外资产业化平台”建设，力争“中美欧新材料国际产业园”早

日获批，将九江经开区打造成为“沿江国际产业合作园区”。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市贸促会

六 有力保障改善民生

25. 切实加强就业帮扶。落细就业优先政策，落实重点企业用工监测机制，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公共招聘暖心活动，探索“共享用工”“灵活用工”新模式，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年新增城镇就业4.72万人以上。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大力推广“九派创业通”创业贷款，确保全年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1.5亿元以上。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按照行业类别，在相应的费率基础上下调20%。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26. 加快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持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对大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400家)、中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200家)、小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100家)线下招聘活动，分别按照15万元、10万元、6万元进行补助。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7. 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开展精准帮扶。加强省、市内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与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对接服务，发挥“人力资源地图”大数据作用，以县域为主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以工代赈项目，促进农民工就业增收。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

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分别按照每人10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28. 持续提升居民收入。实施重点人群收入增长激励计划，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将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列入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范围，督促企业依法支付。严格执行江西省工资指导线相关规定，鼓励企业根据经营效益合理增长工资总额。支持企业建立技能人才能级要素、科技人才创新成果参与薪酬分配的薪酬激励机制。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9.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持续推进集团化办学，推动九江学院“申硕改大”，支持九江职业大学、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升格为本科职业院校，加快推动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江西职业技术大学。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好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补短板工程、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和改革创新促发展工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和平均缴费工资占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率，推动养老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单位缴费费率在原有费率1%的基础上下调50%。完善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机

制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医疗保障局
九江学院 九江职业大学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七 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

30. 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职工按规定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半年，符合公积金使用规定，在中心城区购买自住住房的，最高贷款额度由40万元/户提高至60万元/户（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由80万元/户提高至100万元/户）。落实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31. 提升粮食安全。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确保粮食播种面积411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29.2亿斤以上。完成2022年度30.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加快启动2023年度新建17.1万亩和改造提升18.3万亩工作。对具备一定规模的水稻育秧中心和开展水稻机耕、机插、机收、病虫害统防统治以及秸秆打捆服务等农事服务组织分类进行奖补。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32. 强化能源安全。加强煤电油气调节，保障重点领域用能需求。开工建设神华九江电厂二期，建成南昌至武汉（九江段）特

高压交流工程、湖口 LNG 储配项目二期和一批光伏、风电项目，持续推进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稳定。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33. 有效化解其他重点领域风险挑战。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提高新增债券发行使用管理水平，推动国有平台公司转型发展，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持续巩固地方法人银行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成果，切实维护地方金融发展稳定，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完善“一县一策”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巩固提升环境质量，守牢生态安全底线。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市发改委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一季度是全年经济的风向标，做好一季度“开门红”工作事关全局，考验的是各级党委、政府的政治担当和能力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以开局就是决战的干劲抓发展，以起步就是冲刺的拼劲促增长，全面推动国家、省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关于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和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求真务实，担当作为，确保一季度开好局起好步，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九江市仍在有效期内的政策扶持文件继续执行，同类政策标

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本措施涉及的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由各政策兑现责任单位负责编制，并由市行政审批局在“惠企通”服务平台汇总发布。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条款具体解释工作由市直相关责任单位承担，除有明确期限规定外，其余条款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中共九江市委办公室秘书一科

2023年3月6日印发